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8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游翔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易嬋等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及上訴理由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442條第2項各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雖提出民事上訴狀，然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聲明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【上訴人如對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則本件上訴利益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64,6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1,644元，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】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